

股票代码: 600590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编号: 临 2016-055

债券代码: 136332

债券简称: 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 136602

债券简称: 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分别发函核实，并于今日分别收到了泰豪集团和同方股份的回复函，具体如下：

泰豪集团回复：

“贵公司《就媒体报道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内容的核实函》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贵公司 33,348,000 股股票，截至目前为止，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黄小放先生持有贵公司股票情况为：我公司持有 100,899,440 股，黄代放先生持有 2,019,768 股，黄小放先生持有 330,000 股，我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公司股票 103,249,208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 15.48%。

我公司本次减持系由于我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所致，并不涉及其他报道所述事项。”

同方股份回复如下：

“贵公司发来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媒体报道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内容的核实函》收悉，经公司自查，我公司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